

2010年6月14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關於教育方面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與教育有關措施的具體內容與及現時香港與廣東省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情況。

背景

2.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明確定為國家政策。
3. 2009年3月，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委書記在北京會面，就深化粵港合作的工作達成重要共識。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共同編製「框架協議」，以成為粵港兩地政府之間的一份正式協議。
4. 在過去一年，粵港雙方積極開展「框架協議」的編製工作。特區各政策局和部門與廣東相關廳局曾多次商討協議文本，並廣泛地諮詢了有關中央部委的意見。在多方協作和支持下，「框架協議」已獲國務院批准，而粵港雙方高層領導於2010年4月7日在北京，於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簽訂「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組成及與教育有關的措施

5. 「框架協議」分兩部份，分別為主體文本和載列每年重點工作的文件。主體文本共有十一章，主要列出不同的綱領政策，涵蓋範圍廣泛，包括總則、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教育與人才、重點合作區、區域合作規劃，以及機制安排等。在主體文本和每年重點工作中與教育有關的措施分別節錄於本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與教育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6. 近年來，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在教育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不斷加深。在最近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七》中，雙方同意加強兩地的交流與溝通及教育信息的交流；加強在培訓、考察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內地教育機構與香港高等院校在內地合作辦學，合作建設研究設施，培養本科或以上高層次人才等。這顯示了香港與內地都非常重視在教育方面的合作。

高等教育

7. 現時香港院校可以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內地高校合作在內地辦學，例如香港浸會大學與北京師範大學在珠海合辦的聯合國際學院。此外，香港院校亦與內地教育機構在內地開辦多項課程。香港的高等院校亦與內地院校在研究方面有緊密合作。除了進行合作研究項目外，現時共有十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實驗室（包括一個在深圳的實驗室）獲國家科學技術部命名為國家重點實驗室，以肯定有關實驗室的成就及在國家有關範疇發展的重要地位。

8. 隨著國家迅速發展，香港高等院校及世界各地的學術機構都積極在內地拓展合作項目。我們鼓勵和支持香港高等院校繼續在內地拓展教育和研究合作。這些合作有助院校擴闊網絡、提升質素、促進交流，不但達到優勢互補的作用，而且強化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為香港及國家培養人才，提升競爭力，配合香港、珠江三角洲及國家的長遠發展。

職業教育

9. 粵港在職業教育範疇的合作主要包括師資培訓、學生交流、為廣東省的香港企業提供在職培訓，與及合作辦學等。自 2005 年起，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為大約 1 000 名廣東省港資企業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又為約 400 多名廣東省的職教老師進行培訓。職訓局計劃由 2010 年起，定期為廣東省技工學校提供專業培訓，預計今年將分兩批培訓合共 60 名廣東省的技工學校優秀教師。在 2008/09 學年，職訓局及屬下院校已派出約 8 000 名學生到廣東省多間技術學院及大學訪問交流。

10. 此外，職訓局轄下黃克競分校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在 2008/09 學年開始合辦三年制「電氣服務工程高級文憑」課程。2009 年初，職訓局獲邀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合作在廣東南海興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培訓工業設計及創意產業方面人才。有關工程的首階段部分已接近完成，預計可於 2010 年 9 月開課。

11. 職訓局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在合辦課程、師資培訓及學生交流上保持合作，培訓人才，貢獻社會。

基礎教育

12. 除了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外，香港與廣東省在基礎教育方面近年來的交流和合作也取得不少進展。就協助居於深圳的年幼學童順利往返本港學校，特區政府落實了一系列便利安排，包括開放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予學童使用、為學童提供跨境校巴服務和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等。

13. 在教師協作交流方面，自 1999 年起，廣東省每年為香港普通話教師舉辦沉浸課程，而教育局亦為來自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在港舉辦課程。此外，廣東省會選派語文教師/專家來港，以駐校形式與香港中、小學老師進行專業交流，而在本學年，香港亦試驗選派英語教師，到廣東省與當地英語教師進行交流。

14. 粵港姊妹學校計劃自 2005 年開始推行，現時兩地已各有超過 170 所中小學結為姊妹學校。透過不同形式的交流活動，兩地學校的學生、家長、教師、校長及管理層可增強了解與溝通，加深認識兩地文化，共同提升教育素質。

15. 為了協助深圳的港人子弟，在有需要回港升學時，有更全面及妥善的安排，香港及深圳兩地教育局同意讓「羅湖港人子弟學校」及「深圳東方香港人子弟學校」兩所深圳學校，試行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令該兩所小學符合資格的小六學生可獲派香港的資助中一學位，有關安排由 2008/2010 派位年度（適用在 2010 年 9 月升讀香港的中學）開始試行。此外，兩地教育局亦同意讓深圳另外三所民辦學校，於本年秋季在小一至小四年級試行開辦港人子弟班，及逐年增辦至小五、小六，並試行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未來路向

16. 「框架協議」進一步加強了粵港兩地的合作，我們未來會就上述各項與教育合作相關的事宜繼續與廣東省教育廳密切聯系。

17. 請委員備悉「框架協議」中與教育有關措施的具體內容。

教育局

2010年6月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主體文本
與教育有關的內容

第七章 教育與人才

深化教育培訓合作，共同推進專業資格互認、區域人力資源開發和專業人才流動，打造亞太區域人才教育樞紐。

第一條 教育

一、探索多種形式的合作辦學模式和運作方式，積極探索香港高等學校在廣東辦學的新形式、新途徑。

二、支持雙方高等學校合作辦學，共建實驗室和研究中心，擴大互招學生規模，聯合培養本科或以上高層次人才。

三、推動雙方中小學教育資源相互開放，繼續開展教師協作與培訓交流合作，逐步擴大共識及合作領域。為在深圳居住的跨境學童提供通關、交通等便利。

四、推動青少年國民教育交流合作，支持開展粵港青年交流活動，探討舉辦粵港青年高峰論壇。

第二條 培訓

一、加強職業教育培訓合作，研究合作舉辦動漫、物流、酒店、工業設計、電子商務等職業培訓項目，建立高等職業技術學

院、中等職業技術學校、技工學校師資和職業培訓師資交流合作制度。

二、支持廣東高等職業技術學院、中等職業技術學校、技工學校、職業培訓學校與香港有關組織、企業和機構合作，建立職業技能實習實訓基地，優化職業技能培訓資源配置，提供貼近企業需求的專業課程和人才培養項目，共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

三、支持香港國際教育機構與內地機構合作在廣東開展職業培訓服務。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0年重點工作
與教育有關的內容

六、教育與人才

(一) 支持香港名牌高校在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等珠江三角洲地區與內地教育機構試行合作設立高等教育機構。

(二) 鼓勵雙方高校合作開展科技創新，建立粵港聯合產學研合作基地，推進建設聯合實驗室、聯合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聯合科學創新園，支持兩地高校共同承擔國家和省部級重點科研項目。

(三) 香港職業訓練局所屬專業訓練機構為廣東培訓技工教育優秀教師。從2010年起，定期對廣東省技工學校教師進行培訓。

(四) 共同推進技能人才實訓基地建設，廣東引進或聘請香港優秀教師、技術能手等到人才實訓基地擔任指導老師，推進高技能人才培养。在2011年，在香港選擇1至2所大型企業建立技師工作站，擴大廣東省技師工作站規模。

(五) 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和香港職業訓練局合作建設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將學院發展成為集工業設計職業研發、培訓認證、創意實驗、成果轉化、創業孵化、展覽交流六大功能一體的國際一流工業設計綜合培訓學院和培訓產業基地。
